

证券代码：838089

证券简称：明珠国际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239 号中城丽景香山园 14 栋-101, 102 明珠国际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34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了总结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显示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6,223,311.90 元，未弥补亏损额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1,352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隆炎、贺应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